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关于受让厦门嘉富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暨关联 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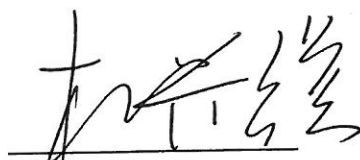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受让厦门嘉富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建发房产专业的开发运营能力和良好的品牌优势，提升项目建设和运营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涉及的公司股权清晰，交易价格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确定，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审议该议案时，四位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

独立董事签名：



刘峰



杜兴强



戴亦一

2018 年 6 月 28 日